

01

憲法法庭裁定

02

115 年審裁字第 1196 號

03

聲 請 人 晴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趙秀珊 住同上

05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 律師

06

李郁婷 律師

07

陳文謙 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

09

查，本庭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認臺灣高等
14 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
15 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
16 請意旨略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察台電公司具備國家實體
17 之特殊地位，誤將國營事業之財產利益與人民之憲法財產權
18 等量齊觀，其法律見解顯然出於對基本權主體及保障強度之
19 錯誤理解。此一錯誤之前提導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利益衡
20 量時，發生「應權衡而漏未正確權衡」之違憲情事，致使聲
21 請人須永久忍受其土地遭占用，更未獲得有實質意義之補償
22 ，已構成對聲請人財產權之嚴重侵害，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
23 憲等語。

24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7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
28 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29 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30 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
31 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
32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

01

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及適用相關法律，客觀上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契約自由保障等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